

连云港海关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4 年度连云港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连云港海关办公室（0518-80518359）；电子邮箱 njlyg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连云港海关在南京海关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部门政务公开各项要求，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规范工作流程，畅通公开渠道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贯穿于海关工作全过程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，有效维护了海关工作的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。

（一）健全主动公开机制。2024 年，政务公开（政府信息公开）工作领导小组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6 条。围绕优化口岸营商环境、促进企业便利通关优惠政策，巩固壮大宣传阵地，

在新闻联播、国门时报等主流媒体及海关发布、南京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等新媒体平台发稿 150 余篇次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。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程序，推动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、标准化，规范受理、审查、办理、答复等各环节流程，强化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，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，2024 年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4 件。

（三）强化公开平台建设。不断完善信息发布审核工作机制，强化信息内容审核，更新连云港海关门户网站 62 次、电子政务公开屏 47 次，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有效。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新渠道，通过新闻发布会介绍 2024 年 1-10 月连云港市外贸进出口情况及连云港海关服务外贸高质量发展、高水平开放具体举措和成效，参与制作海关发布微信文章 6 次，在 2 个办公区设置标准化政务公开栏，及时向公众解读最新通关便利政策。

（四）加大主动服务力度。开展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活动，精准支持石化、远洋渔业、跨境电商、生物医药等地方重点产业发展，开展重点企业政策交流会 2 次、政策宣讲会 3 次、“点单式”政策宣贯 4 次，“线上”“线下”发布《连云港海关致辖区外贸进出口企业的公开信》，多渠道发力拓宽问题收集渠道，协调解决企业问题 100 余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2		
行政强制	5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
本年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	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0	1
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为：一是政务公开专区的建设仍需进一步完善；二是政务公开平台应用仍需进一步拓展。针对以上问题，2024 年连云港海关积极推进整改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、丰富政务公开平台应用场景：一是强化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，更新、统一政务公开专栏版块与 12360 宣传海报，有效提升信息公开规范性、信息获取便捷性；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平台体验功能，于连云港国际航运中心报关大厅增设政务公开专区，配置并定时更新政务公开屏，摆放业务工具用书、业务手册、服务指南等政务公开资料，安排现场关员为办事群众面对面答疑解惑，让政务公开平台成为海关与群众的链接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力度不够；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相对单一，相关载体平台公开信息质量还不够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连云港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